

服役役男家屬服務事項一覽表									
項 目	申請條件或對 象	受理單位	發 放 標 準				應 檢 具 證 件	備 註	
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	列級扶助家屬	區公所兵役單位	單位:元	甲級	乙級	丙級	一、財稅資料。 二、家屬中有在學者應附在學證明；有殘廢痼疾者應附身心障礙手冊或醫院診斷證明。如有其他事故原因另檢附相關之證明文件。	役男入營前由里幹事及兵役單位建立家況表，經市府完成審查後合於列級者，按期役期長短發給1次安家費及三節扶助金。	
			82年次以前 94年次以後	21,390	12,834	6,417			
			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	21,390	12,834	6,417			
			83年次以後至93年次以前(四個月)	28,520	17,112	8,556			
			83年次以後至93年次以前(六個月)	42,780	25,668	12,834			
			83年次以後至93年次以前(十個月)	71,300	42,780	21,390			
生 育 補 助 金	列級扶助之役男配偶	同上	1萬元				出生證明、身分證、郵政存簿影本、印章	由區公所兵役單位資料彙整，送市府審查後，將補助金匯入郵政儲金帳戶	
喪 葬 補 助 金	列級扶助之役男配偶、直系血親等		2萬5千元				死亡證明、身分證、郵政存簿影本、印章		
急 難 慰 助 金	列級家屬遭遇天災、人禍	同上	農田埋沒流失	2千~1萬2千元			印章、相關災害證明照片、死亡證明照片、死亡證明書或醫院診斷證明或其他事故證明文件等。	經區公所兵役單位查證後加附災害證查名冊等專案函送兵役處憑辦。	
			房屋倒塌、淹水	1萬~3萬元					
			人員重傷	2萬元					
			死亡或失蹤	6萬元					
住 院 慰 問 金	受傷住院之本市義務役役男及分發本市服勤之替代役役男	高雄市兵役處	重傷:5千元輕傷:3千元				住院通報或診斷證明書。	住院7日以上，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住院證明文件向兵役處申請辦理。	
健保費、醫療費自付額補助	列級之家屬	區公所兵役單位	甲級：補助健保費、醫療費自付額部分。 乙級：補助醫療費自付額部分。 丙級：同乙級。				印章、戶籍資料、醫療繳費收據、健保費繳費收據。	一、補助醫療費含掛號、門診、急診、住院膳食等費，住院以全民健保病房為準。 二、健保費已受政府全額補助者，不得再申請補助。	
死 亡 慰 問 金	義務役役男之遺族	高雄市兵役處	陣亡	國防部:60萬元 高雄市政府:180萬元			由兵役處依國防部發布之死亡通報辦理。	撫卹期間每年發放國軍遺族春節慰問金(限義務役),陣亡者每戶 7千元;公殞者每戶 5千元;意外或病故每戶 3千元。	
			公殞	國防部:50萬元 高雄市政府:150萬元					
			意外病故	高雄市政府:50萬元					
身心障礙慰問金	義務役役男	同上	類別	國防部	高雄市政府		由兵役處依國防部發布之傷殘通報辦理。	一、義務役身心障礙退伍軍人合於榮家就養發給市長三節慰問金: 全身癱瘓:每節4萬元 半身癱瘓:每節2萬元 壹等公身心障礙除全癱、半癱以外之身心障礙人員:每節1萬5千元 其他身心障礙人員:每節3千元 二、義務役身心障礙退伍軍人合於榮家就養給安養津貼: 全身癱瘓:每月七千四百六十三元(併三節時發給) 半身癱瘓:每月三千二百元(併三節時發給)	
			作戰壹等身心障礙	60萬元	120萬元				
			因公壹等身心障礙	50萬元	100萬元				
			因病壹等身心障礙		4萬元				
			意外壹等身心障礙		4萬元				
			作戰貳等身心障礙	10萬元	14萬元				
			因公貳等身心障礙	10萬元	14萬元				
			作戰參等身心障礙	5萬元	6萬元				
			因公參等身心障礙	5萬元	6萬元				
			戰(公)輕重機障	2萬元	2萬元				
			其餘身心障礙等級		1萬元				
死 亡 慰 問 金	替代役役男之遺族	同上	因公死亡	150萬元			依內政部發布之死亡通報辦理。		
			因病或意外死亡	50萬元					
身心障礙慰問金	替代役役男	同上	因公壹等身心障礙:100萬元 因病壹等身心障礙:4萬元 意外壹等身心障礙:4萬元 因公貳等身心障礙:14萬元 因病貳等身心障礙:1萬元 因公叁等身心障礙:6萬元 其餘身心障礙等級:1萬元				依內政部發布之身心障礙等級通報辦理。	替代役身心障礙退役人員合於榮家就養發給部長三節慰問金一覽表	
			傷殘狀況	未領團體意外保險理賠者部長三節慰問金	領有團體意外保險理賠者部長三節慰問金	安養津貼(併三節發給)			
			全身癱瘓	6萬元	4萬元	每月7,463元			
			半身癱瘓	3萬5千元	2萬元	每月3,200元			

						<table><tr><td>壹等公身心障礙、除全癱、半癱以外之身心障礙人員</td><td>2萬5千元</td><td>1萬5千元</td><td>無</td></tr><tr><td>其他傷身心障礙人員</td><td>1萬3千元</td><td>3千元</td><td>無</td></tr></table>	壹等公身心障礙、除全癱、半癱以外之身心障礙人員	2萬5千元	1萬5千元	無	其他傷身心障礙人員	1萬3千元	3千元	無
壹等公身心障礙、除全癱、半癱以外之身心障礙人員	2萬5千元	1萬5千元	無											
其他傷身心障礙人員	1萬3千元	3千元	無											
附記	一、申請各項補助救濟應檢附之證明文件，請向受理單位洽詢。 二、表列發放金額標準如有調整，均按新標準核發。													